

**2015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



证券简称：**15西微01**

证券代码：**127224**

上市时间：**2015年8月26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投控股”）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5,746.83万元，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166.03万元、64,953.53万元和63,898.55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4,672.70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票面利率为5.85%，一年的利息金额为0.234亿元）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巩宝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215682

注册资本：肆拾叁亿玖仟叁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伍点柒柒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作为西安市政府在金融和财政扶持主导产业领域的投资主体和出资人代表，公司以实现政府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为目标，以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为核心，以主导产业和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为重点，按照依法经营、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实行自主自营、市场化运作，有效发挥股权管理、投资引导和融资服务等职能。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2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752,806.84万元，负债合计为1,287,060.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65,746.83

万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6.03 万元、64,953.53 万元和 63,898.55 万元。

二、历史沿革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西安市财政投资管理平台的批复》（市政发〔2009〕81 号）批准，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是由西安市政府直管，由西安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6,800 万元，由西安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缴足。西安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前首次缴纳发行人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以上出资业经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会验字〔2009〕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成立后增加了 16 次注册资本，包括：2011 年 9 月 28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21,375 万元。2011 年 10 月 22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9,2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15,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52.49 万元。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2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31 万元。2012 年 9 月 18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7,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5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25,000 万元。2013 年 06 月 07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12,800 万元。2013 年 06 月 17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3,348.40 万元。2013 年 06 月 24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5,130.325 万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3,6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0 日西安市财政局对发

行人货币增资 14,190.00 万元，以股权出资 3,800.00 万元，以其他方式增资 2,847.52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以股权出资 266,869,824.00 元。2014 年 11 月，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393,747,225.77 元。

公司成立后，西安市财政局对其进行 28 次实缴出资：2009 年 8 月 20 日以 20,000 万元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发行人出资。2009 年 8 月 20 日以 3,000 万元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发行人出资。2009 年 12 月 18 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26,8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2,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9 日以 20,230 万元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发行人出资。2010 年 7 月 30 日以 200 万元西安恒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和 200 万元西安重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发行人出资。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 910 万元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发行人出资。2010 年 11 月 4 日以 2,764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发行人出资。2010 年 11 月 24 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7,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17 日将持有的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的 15,212.49 万元转增为发行人持有的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本。2011 年 9 月 28 日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21,375 万元。2011 年 10 月 22 日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9,2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15,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0 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8,58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1 日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2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4 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8 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5,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8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7,000万元。2012年11月15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25,000万元。2013年6月7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12,800万元。2013年06月17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3,348.40万元。2013年06月24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5,130.325万元。2013年12月27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3,600.00万元。2014年2月26日，以资本公积31,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14年6月10日对发行人货币出资14,190.00万元，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80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对发行人出资，以“集合股权收益”中确认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5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以其他出资28,475,251.77元，其中：以西安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分局回收西安惠群集团公司的3,830,000.00元作为发行人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增资，同时增加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增资；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同时增加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增资24,645,251.77元。2014年10月，西安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增资266,869,824.00元。2014年11月，西安市财政局对发行人货币出资50,000.00万元。上述增资后，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393,747,225.77元。

上述增资事宜业经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会验字(2009)010号验资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11)113号、希会验字(2011)116号、希会验字(2011)117号、希会验字(2011)128号、希会验字(2011)134号、希会验字(2012)0063号、希会验字(2012)0081号、希会验字(2012)0104号、希会验字(2012)0122号、希会验字(2013)0053号、希会验字(2013)0054号、希会验字(2013)0056号、希会验字(2013)0115号、希会验字

〔2014〕0025号、希会验字〔2014〕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股东情况

西安市财政局是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金融服务行业

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很强。发行人以管理运作金融或类金融资产为核心，优化西安市地方金融资源，打造全金融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各控股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整合资金、客户、产品三大信息，为不同发展时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为推动西安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和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目标作出积极的努力。

发行人控股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形成了以西北地区为主要业务区域，辐射全国，以信托、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和提供小额贷款业务为主要业务范围的系列金融服务公司群。发行人通过整合各公司丰富的业务资源，发挥联动功能，同时，与其他地方性和全国性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地拓展了发行人在金融服务方面的规模经济效应。

2、物流行业

发行人持股的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物流园区建设及配套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6亿元，是西安综合保税区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服务于国际物流企业、国际贸易和进出口加工企业。经营范围全面，提供全套的物流建设服务及配套物流服务，包括：物流仓储租赁服务，进出口加工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物流展示服务等。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货物装卸设备及仪器，同时形成了上百人工作的局域网络，实现办公室内部资料共享和物流园区现场作业外部信息联动的先进物流园区工作体系。

3、产业投资行业

产业投资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在产业投资专业化运营方面，发行人以促进西安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培育特色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加强存量资产管理为目标，以财政产业扶持投资引导业务为核心，以西安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融资为重点，按照依法经营、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实行自主自营、市场化运作，有效发挥投资引导职能。

公司以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业等行业为投资重点，投资多家行业领军企业，在产业资本投资方面已积累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与西安市各开发区、区县产业园区及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 竞争优势

1、金融服务行业

(1) 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凭借其控股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一个内部资本市场，从而使公司各业务部门能够以更低成本获得业务发展资金，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发行人整合金融链条中各子公司的信息、渠道、人才、公共关系等资源，共享使用，获得效益最大化。利用自身整合协同能力，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特点为客户提供整合式的金融服务。

(2) 积极进行金融产品的设计与创新

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价证券的质押融资、债转股、不良资产信托化、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交叉产品的协调研发，通过设立交叉销售金融产品，向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并向小微企业提供各类融资及担保支持，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

(3) 销售网络成熟，客户关系稳定

发行人下属的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中心部门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关系，为控股子公司的信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融资性担保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客户群，拓宽了金融板块的销售渠道。

2、物流行业

(1) 投资建设西北唯一的综合保税区

发行人持股的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西安综合保税区，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位于西安市东北部西安国际港务区内，总体规划用地 6.18 平方公里，为西北地区唯一的、也是最大规模的综合保税区。作为高度开放的特殊经济区域，综合保税区具有保税物流、保税仓储、保税加工、物流展览展示、检验检测、口岸物流等功能，它整合了海关所有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政策，是目前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的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西安综合保税区借助其保税物流及口岸功能，以及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西安公路港等具有强大运力项目的有效叠加，实现沿海港口服务功能内移、就地办单的大通关功能。充分展现以现代商贸物流为特色，建设以区港联动为内核，以海铁、公路等多式联运方式为路径的大型内陆港口。

（2）物流产业的合作优势

发行人从事物流板块的持股公司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立足于西安国际港务区，以西安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为重点，发展国际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已与天津港、青岛港、上海港、连云港等沿海港口开展业务合作。目前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与天津港共同成立西安陆港津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内陆集装箱铁海联运等国际物流业务。同时，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陕西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努力寻求与陇海兰新、口岸边境城市的合作发展，加速公司各项物流业务的发展壮大。

3、产业投资行业

（1）发行人是西安市财政支持产业的承接平台

为发挥财政产业扶持资金投资引导作用，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西安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各类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委托发行人开展拟扶持项目尽职调查、资金拨付等具体工作，并负责投资项目股权管理与投资退出。发行人积极承接这种新型的地方财政支持产业的运作模式，探索地方以要素出资占企业股权的形式，协助地方财政参与企业股权投资。通过风险投资及地方利税大户培育的方式，协助政府探索以地方财政政策设计来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途径。

(2) 发行人是西部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推手

发行人按照西安市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围绕优势产业链，按照市场化原则，聚合财政产业扶持和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渠道提供支持，培育产业龙头和产业集群。在优势产业投资的基础上，发行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合理调配产业上下游相关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对特定产业的投资基金承担受托管理职能，依托专业化团队，提供项目筛选、投资方案设计、股权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专业支持，通过专业化高效运营，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通过战略性经营资源投资，培育稳定的现金流。参与被投入企业经营，支持并促进企业按照既定目标发展，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及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金融服务、物流和产业投资三大主要板块，具体业务内容包含信托、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物流园区建设、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其中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由发行人控股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挥金融链条的协同效应。物流板块业务由发行人持股的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依托于西安国际港务区，以西安综合保税区的建设运营为重点，区位优势明显。在产业投资板块业务中，战略性经营资源投资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直接投资并控股的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并持股的陕西新世纪数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农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

司这三家公司上；财政专项的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由发行人控股的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餐饮收入	7,921.10	1.83%	10,534.30	3.49%	11,660.73	5.91%
融资租赁费收入	32,465.85	7.52%	23,752.89	7.86%	9,779.36	4.9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2,106.03	5.12%	23,107.78	7.65%	3,349.00	1.70%
工程施工收入	131,780.47	30.51%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22,927.33	5.31%	24,140.65	7.99%	12,896.35	6.54%
担保费收入	6,133.44	1.42%	4,354.06	1.44%	1,562.51	0.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328.46	39.90%	199,873.82	66.17%	153,600.89	77.85%
其他收入	36,218.57	8.39%	16,278.03	5.39%	4,453.35	2.26%
营业收入合计	431,881.26	100.00%	302,041.53	100.00%	197,302.20	100.00%

1、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依托，分别经营信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公司业务涉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成立 20 多年来，为国内外数百家企业和机构，数万余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了专业的信托金融服务，形成了以发行信托产品收取佣金为主，企业年金管理收取佣金、投资银

行业务收取佣金、融资租赁业务赚取息差以及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获利多种业务同步发展的盈利模式。并且拥有完整和丰富的信托服务产品。集合信托产品主要包括：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信托服务主要包括：财产信托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信托服务。近年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信托资产主要分布在金融机构及实业领域，在金融领域的业务主要体现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方面，由于有银行信用保障，风险相对较小；实业领域的业务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根据 Wind 数据显示，长安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在 2014 年已公布数据的 63 家信托公司中排名第 15 位，信托收入排名第 13 位。

2014 年长安信托主要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项目	长安信托		行业平均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信托资产（亿元、%）	2,816.63	29.90	2,055.88	27.64
信托收入（亿元、%）	257.29	15.25	170.48	55.97
信托净利润（亿元、%）	225.25	20.76	151.22	63.29
资本收益率（%、百分点）	25.57	-21.64	16.20	-10.00
信托报酬率（%、百分点）	0.75	-36.97	0.56	-25.33
信托收入/信托资产（%）		9.13		8.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末，63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增幅有较大幅度回落，但总体实现了平稳增长，经营状况保持平稳。近年来，长安信托的资产规模和信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长安信托总资产为 54.28 亿元，同比增长 14.1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2.18 亿元，同

比增长 12.23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长安信托的信托资产运用合计分别为 2,186.82 亿元和 2,168.29 亿元和 2,816.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9%。截至 2014 年末，长安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信托收入和资本报酬率等指标均高于信托行业平均水平。

长安信托 2012 年至 2014 年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3	73.30%	19.74	84.76%	17.06	94.67%
投资收益	2.73	10.72%	0.99	4.25%	-0.18	-1.00%
利息净收入	0.19	0.74%	0.48	2.06%	0.45	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	15.15%	0.64	2.75%	0.43	2.39%
其他	1.45	0.09%	1.44	6.18%	0.26	1.44%
合计	25.46	100.00%	23.29	100.00%	18.02	100.00%

数据来源：长安信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足西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公司的设立同时填补了陕西乃至西北地区的市场空白，有利于促进本地装备制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升，直接或间接促进专业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业的发展，推动西安西部贸易、物流中心建设，完善西安金融体系建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采取供应商模式，通过与设备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作为被推荐企业的唯一或者最优合作伙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降低经营风险。未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加大在陶瓷行业、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建筑及纺织机械行业、轮胎行业的投放力度，深化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地装备制造行业的合作力度，并以西安市及西部地区资源为重点，在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支持下承接西安市市政工程和政府采购的融资租赁业务。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西安市政府指定的政策性担保公司，负责为西安市内的中小企业、失业人员及大学生创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对西安市内的重点行业和支柱企业给予支持。在响应政府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同时，通过向所担保对象收取担保费用，同时通过反担保抵押的方式降低担保风险，形成一套独特的盈利模式。目前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企业贷款担保业务、质量保证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融资租赁担保业务、个人消费信贷担保业务等。近年来，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断扩大与银行的业务合作，已与西安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展了业务合作。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处于较低水平，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有利于担保业务的扩张。

截至 2014 年末，西投保在保项目 539 个，在保余额为 72.04 亿元，在保的前三大行业余额占全部在保余额的 38.03%，其中商贸流通业占比为 15.92%。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西投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6.00 倍、8.41 倍和 8.10 倍，担保放大倍数增长较快；净资产分别为 5.21 亿元、9.35 亿元和 11.11 亿元，逐年增加的净资产规模有利于担保业务的扩张。2008 年至 2014 年，西投保未发生任何代偿情况。2014 年西投保委托贷款余额为 7.30 亿元，对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累计计提了 0.02 亿元的减值准备。

西投保 2014 年的主要在保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在全部在保余额中占比
装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	8.12	11.27%
商贸流通业	11.47	15.92%
建筑行业	7.81	10.84%
基础设施投资等	3.8	5.3%

文化餐饮业	2.25	3.1%
其他	30.5	42.34%
合计	72.04	100%

数据来源：西投保数据整理

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成西安市小额贷款行业规范经营的标杆。遵照陕西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悬挂明示了成立批文、经营资质、贷款流程、经营承诺等。具体业务中，始终坚持金融办对利率、金额、资金使用的规定，自开展业务近两年来，累计向西安市 200 多家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了金融服务，初步具备了点对点与点及面的辐射效用，专业规范的操作充分发挥了小贷公司“短、小、快、灵”的优势，填补了大型金融机构无暇顾及或不愿介入的空白。没有一次迟延和违约，违规操作为零，重大工作失误为零，客户投诉为零。

2、物流板块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主要由参与持股的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建设运营的西安综合保税区是目前西北地区唯一的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用地 6.18 平方公里，东至西韩公路、南到潘骞路、西邻港务大道、北接秦汉大道。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开发模式建设实施。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保税港区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综合保税区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具有口岸、物流、加工三大主要功能，是我国目前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特殊开放区域，具体功能包括保税仓储物流、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对外贸易、售后服务、商品展示、保税加工、研发和制造、口岸作业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保税物流中心已实现进出口贸易额达 17.20 亿美元，其中，2014 年度实现进出口贸易额达 6 亿美元。西安保税物流中心运营情况良好，“内陆港发展模式”前景广阔。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是西安国际港务区发展的重要依托平台之一。项目一期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竣工，2010 年 12 月 1 日正式运营。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为 18 个中心站的样板，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非常明显。东接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西连兰州集装箱中心站，南靠重庆和成都集装箱中心站，北与包头和呼和浩特集装箱作业站相接，具有联东进西、承南启北的功能和作用；其次，与亚洲最大铁路编组站新丰编组站只有 14 公里的距离，可以承接各种列车的转运和到发，可以进行车辆编组，使货物更加快捷和便利的发送和到达。另外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是新亚欧大陆桥上中国段的枢纽中心，将打通内陆地区的国际贸易通道，贯通欧亚，连通世界。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的建成运行，不仅从根本上缓解西安作为交通枢纽城市运力紧张的状况，而且对于完善国家路网布局，提高西部铁路运输能力，构建西安国际港务区公、铁、空、海多式联运格局有着重要的意义。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设计运量为：年吞吐量近期 84 万个标箱，中期 138 万个标箱，远期 310 万个标箱。项目大大增加了西安、陕西乃至西部地区的集装箱运量，促进货物运输由散货和零担运输向现代化、标准化的集装箱运输过渡，为真正实现海铁联运提供可靠保障，对陕西、西部地区物流产业业态集聚提供便利，更会进一步促进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制造加工业的产业优化分工，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西安公路港是国家大型公路交通运输枢纽和现代综合物流园区项目，是西安国际港务区支撑西安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又一重要平台。西安公路港以信息交易为核心，以公路运输为依托，与国际物流和多种运输方式相连接，是立足西安、服务西北、辐射新亚欧大陆桥的现代公路物流枢纽。其主要功能包括：信息交互、运输协调、物流集散、车辆补给、物流可研培训等。西安公路港的建设和运营将充分发挥西安市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和大市场优势，为西安建设以综合运输、仓储、配送和电子商务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业提供发展契机和实现空间，从而推进传统交通运输企业向现代物流服务业的转型和发展。

3、产业投资板块

产业投资板块业务中的战略性经营资源投资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业等行业为投资重点，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用以培育稳定的现金流，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支持并促进企业按照既定目标发展，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及投资收益的最大化。这方面的投资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直接投资并控股的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并持股的陕西新世纪数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上。这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网络工程、电信工程、高科技农业、科技展览、五金交电、建材等，具有新兴产业的高收益性和高成长性特点，能够为发行人在未来贡献较高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

产业投资板块业务中的财政专项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投资由发行人直接投资并控股的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西安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各类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恒

信资本开展拟扶持项目尽职调查、资金拨付等具体工作，并负责投资项目股权管理与投资退出。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优先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周期为 3 年，到期回本；同时在接收每年新追加的财政专项产业引导基金后，继续寻找新的扶持产业项目进行投资。

恒信资本通过与创投机构合作及股权投资的方式运作引导基金扶持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引导基金累计投放 6.7 亿元，占全部引导基金的比重为 67%。截至 2014 年末，恒信资本共完成 37 类专项资金的股权投资工作，涉及项目 17 个，资金总量达到 6.5 亿元，财政股权投资资金规模从 2009 年的 2,50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6,15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投入企业数量已增至 57 家，投资范围包括工业、农业、医药、旅游、文化产业、软件和服务外包业、园区建设等各个领域。截至 2014 年末，37 家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5.40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5.02 亿元，累计上缴税金总额 4,44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1.46% 和 0.33%，企业净利润合计 3.18 亿元，同比增长 33.89%。

作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者，未来随着西安市政府支持地方产业发展力度的加大，公司产业投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前景

1、发展规划

发行人已具备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从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力。发行人的总体规划是以金融产业布局为先导，以金融资源整合为核心，发展金融业务；以产业带动为核心，进行产业整合，拉动所投资产业；加强

物流园区建设及综合保税物流服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把西投控股打造成为区域资本运营专家和国内一流的类金融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每年的收入增长率高于45%。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将进入稳定发展期，最终达到总资产500亿，年收入增长率大于30%，资产负债率小于60%，总资产报酬率大于5%，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0%的状态。

2、经营战略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可概括为特色发展，齐头并进。一方面，继续支持各业务板块立足自身条件、发挥板块优势，建设富有特色的公司经营模式；另一方面，板块之间统筹兼顾，相互支撑，发挥协同效应。具体思路如下：

(1) 金融服务板块：打造完整金融链条，实现全金融链布局

发行人以现有的信托、融资租赁和融资性担保为依托，逐步打造以银行业为核心，以信托、证券、保险为支撑，覆盖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期货、基金、小额贷款、拍卖、典当、第三方支付等领域的完整金融链条，为不同发展时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拥有完整的金融链条，有助于发行人成为：地区经济的催化者，基于西安西部区域金融中心的定位，发行人可以把握机遇，通过金融产业的发展催化地区经济发展；投融资服务专家，发行人要把金融链条打造成西安市产融结合的有力平台，在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票上市、发行债券等方面创出特色，缔造优势；西安优势产业链整合推动者，通过金融资源以及金融服务，推动西安优势产业链的整合。

(2) 物流板块：继续推动保税物流园区及配套的综合物流服务的建设与发展

发行人按照服务西安、链接全省、辐射全国的发展思路，发挥西安的区位优势，优化以西安为中心的物流集疏运体系，建立和完善与西安主体产业协同匹配、相互促进的现代物流业，打造以信息化应用为主导、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交易为主体，由核心物流园区、专业物流中心集群、物流网络节点以及龙头物流企业构成的城乡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专业物流中心，扶持物流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西安国际港务区的平台优势，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的保税物流功能。把西安综合保税区建成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和黄河中上游最大的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形成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物流新格局。

(3) 产业投资板块：走产业集群投资道路

发行人利用布局的产业链集中优势，带动围绕产业链的各产业，追求投资的规模经济效益。这样的产业集群投资方式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要素有效集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有利于形成城乡之间、不同产业之间和大中小企业之间的科学布局，实现产业协调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集群经济可以使同一产业内部的分工更为精细化，以至于一个企业可以集中于该产业某一个工序或某一种中间产品的生产，从而节约成本，产生高效率。集群将激发各企业之间的技术学习，激发各企业为应对竞争而进行技术创新，从而推进技术进步，提升集群的竞争力。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下降。

2、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1、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金融服务、物流、产业投资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金融服务、物流、及产业投资行业，目前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所调整，这些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发展速度较快，期间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将相应增加，从而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此外，以销售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水平较高，不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成本方面的压力。

2、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西安市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必须配合国家宏观政策的实施。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处的信托行业目前受益于政策环境的不断调整，同时，国家政策及未来信托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经营模式、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都将迅速扩张。

这将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给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带来一定难度。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小微企业时，发行人同时承担了本期债券之外的其他投资经营项目，由于发行人筹资、融资能力受市场影响较大，发行人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并由此存在违规挪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之外的相关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产业投资业务具有回款不稳定的特点，导致其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债务保障能力。

6、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企业日常生产中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可能触发突发事件，这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偿债保障措施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风险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对利率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补偿。此外，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委托贷款利率，以保证投资人利益。

2、偿付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采取分层次风险缓释措施，并将根据委贷放款名单的确认形式建立相应的风险储备基金，并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作为债券偿付的风险缓释基金。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 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对策

1、借款人违约风险对策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

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西安市财政局按照发行规模 5% 的比例拨付资金，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负责监管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中。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方式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对策

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西安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对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交通银行零售板块小企业信贷手册》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零售板块小企业授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筛选小微企业目标客户，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要求信贷人员对客户、信贷用途、信贷结构和还款来源做出彻底的了解，细化授信管理，提高授信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信贷业务的全流程中实施全面持续的风险监控，不断强化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工作以及问题贷款的管理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发行人从事产业受到各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但是逐步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使得行业周期性变化对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减弱。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加大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力度，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完善管理体制，控制成本，加强市场营销等措施来提高竞争力。并根据各类产品周期性合理安排投资，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物流园区建设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四）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严格执行费用控制，在提高营业收入的同时，逐步降低销售费用占比，增大费用产出比，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经营及其模式相关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经营中占比最重的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

运营指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综合实力较强，虽然信托行业存在一定风险性，但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长安信托的综合实力以及较强的应对风险能力，其收入稳定的可持续性较强。同时，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主要构成为信托子公司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说明发行人并未过度依赖其信托子公司。近年来信托行业收益良好，但发行人仍旧在其他领域逐年增加投资，通过平衡收入架构的经营方式分散投资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此外，公司还将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本次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及安排，将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此外，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明确了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坚决杜绝挪用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多元化经营策略，在推进产业投资业务的同时，加大成熟产业的占比，尤其是目前收入稳步增长的信托、担保等金融

服务业务。使此类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成为公司经营性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从而降低产业投资业务回款波动所导致的相关风险。

6、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对策

发行人通过严格的小微企业借款人遴选审批机制，选择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同时，第一时间降低了小微企业违约造成偿债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层次、多方面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保证了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本息，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失。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2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5西投小微债01”）。

三、**发行总额：**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亿元，分期发行。

四、**本期发行额：**人民币4亿元整。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4年期，第3年期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为2.40%，最终票面年利率为5.8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

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十五、发行首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十六、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即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

十七、起息日：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付息日：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及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 西微 01”、证券代码“127224”。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在该机构完成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21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 末	2013 年度 / 末	2012 年度 / 末
资产总计	2,752,806.84	1,869,211.30	1,321,558.23
流动资产合计	1,591,561.93	948,579.71	662,132.94
负债合计	1,287,060.01	796,149.32	509,398.44
流动负债合计	846,771.58	401,915.34	255,87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746.83	1,073,061.98	812,1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092.77	784,354.77	592,744.54
营业总收入	431,881.26	302,041.53	197,302.20
营业总成本	366,508.60	168,938.44	109,696.16
营业利润	165,688.32	159,195.05	97,478.87
利润总额	165,958.08	164,092.96	101,474.39
净利润	125,547.28	127,720.30	78,32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98.55	64,953.53	35,1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54.06	-161,686.66	-168,88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13.70	-216,691.76	-204,35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3.14	456,448.28	340,42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66.46	78,066.61	-32,817.92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88	2.36	2.59
速动比率（倍）	1.66	2.26	2.53
资产负债率	46.75%	42.59%	38.55%
营业利润率	38.36%	52.71%	49.41%

总资产收益率	5.43%	8.01%	5.93%
净资产收益率	9.89%	13.55%	9.64%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32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19	0.15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其中 2012 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其中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7、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其中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其中 2012 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综述

发行人近三年发展态势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规模和收入盈利能力均稳步提升。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资产总计分别为 1,321,558.23 万元、1,869,211.30 万元、2,752,806.84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扩张迅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大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 2014 年新增合并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的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也大幅增长。发行人 2013 年货币资金增长了 88,267.91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32.34%，其中主要是银行存款增长了 85,727.41 万元，其他货

币资金增长 2,524.4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系发行人承建工程项目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2014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减少了 19.03%，其中，银行存款较 2013 年减少了 89,843.7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加了 20,459.53 万元，主要为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用于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也相应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3 年减少了 63,961.50 万元，其中主要是发放贷款减少了 38,176.90 万元，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减少了 25,784.60 万元。2014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3 年增长了 75,790.82 万元，增长率为 30.75%，主要是因为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增加了 27,280.00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了 48,510.82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7,302.20 万元、302,041.53 万元和 431,881.26 万元，2014 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合并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后新增了工程施工收入。

（二）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591,561.93	57.82%	948,579.71	50.75%	662,132.94	50.10%
货币资金	292,475.97	10.62%	361,225.60	19.33%	272,957.69	20.65%
存货	188,166.87	6.84%	40,271.52	2.15%	13,973.61	1.06%
应收账款	61,197.89	2.22%	3,979.35	0.21%	1,678.37	0.13%
其他应收款	233,471.21	8.48%	82,899.79	4.44%	81,542.39	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518.16	8.30%	137,490.32	7.36%	56,850.15	4.30%

预付款项	174,741.34	6.35%	95,338.58	5.10%	56,613.79	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039.02	8.97%	131,431.28	7.03%	52,388.17	3.96%
其他流动资产	164,260.74	5.97%	91,725.15	4.91%	125,312.91	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244.91	42.18%	920,631.59	49.25%	659,425.28	49.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842.51	5.95%	227,804.01	12.19%	148,826.80	1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809.27	14.52%	202,572.81	10.84%	97,436.72	7.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67.17	0.96%	31,090.19	1.66%	29,297.16	2.22%
长期应收款	322,301.74	11.71%	246,510.92	13.19%	171,049.16	12.94%
长期股权投资	133,790.40	4.86%	138,843.75	7.43%	72,573.44	5.49%
固定资产	72,517.79	2.63%	50,932.58	2.72%	49,233.85	3.73%
在建工程	2,963.19	0.11%	1,094.84	0.06%	44,007.29	3.33%
资产总计	2,752,806.84	100.00%	1,869,211.30	100.00%	1,321,558.23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6,771.58	65.79%	401,915.34	50.48%	255,877.67	50.23%
短期借款	181,618.91	14.11%	101,323.41	12.73%	74,516.90	14.63%
应付账款	137,790.39	10.71%	39,891.03	5.01%	31,032.05	6.09%
应付职工薪酬	27,248.64	2.12%	22,663.90	2.85%	35,402.75	6.95%
应交税费	30,486.35	2.37%	22,383.03	2.81%	22,914.15	4.50%
其他应付款	114,178.11	8.87%	19,542.60	2.45%	32,014.33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411.74	14.17%	134,795.59	16.93%	19,804.66	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288.43	34.21%	394,233.98	49.52%	253,520.77	49.77%
长期借款	155,897.97	12.11%	200,666.42	25.20%	194,301.64	38.14%
应付债券	112,395.56	8.73%	68,936.13	8.66%	0	0.00%
负债合计	1,287,060.01	100.00%	796,149.32	100.00%	509,398.44	100.00%
资产负债率	46.75%		42.59%		38.55%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资产总计分别为 1,321,558.23 万元、1,869,211.30 万元和 2,752,806.84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扩张迅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大量增加，同时，2014 年发行人将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并以后，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也有较大幅度的增

长。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509,398.44 万元、796,149.32 万元和 1,287,06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55%、42.59%和 46.75%，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发展迅速，融资能力加强，获得了大量银行的贷款支持，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4,516.90 万元、101,323.41 万元和 181,618.91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80,295.49 万元，增幅 79.25%，其中发行人为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取得短期借款 4,000 万元，为子公司西安远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取得短期贷款 25,000 万元，为子公司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子公司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收益权凭证去的保证借款 3,000 万元，子公司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等为其保证取得短期借款 38,000 万元，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124.65 万元的长期应收款及人民币 67,507.06 万元的长期资产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79,018.91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44,768.45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鑫正实业担保取得信用借款 77,842.00 万元，子公司宝信融资以账面价值 61,531.40 万元的长期应收款及 99,464.95 万元的长期资产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89,148.73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应付债券 112,395.56 万元，系由 98,151.63 万元的企业债券和 14,243.92 万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构成。其中，企业债券系由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的 7 亿元企业债券和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发行的 3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经调整利息后的金额构成；资产支持证券系发行人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4〕821 号文件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40,486.06 万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至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27,248.6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4,584.75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应付账款 137,790.3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97,899.36 万元，主要由 1 年以内应付账款 115,968.43 万元构成，主要系由合并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供应商的设备尾款、材料款等所致。2014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114,178.11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94,635.51 万元，主要由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均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0.23%、50.48%和 65.79%。发行人借助此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发行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债务比重，使财务结构更加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812,159.79 万元、1,073,061.98 万元 1,465,746.83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末净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260,902.19 万元。由于发行人 2013 年业务开展顺利，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未分配利润较 2012 年末

增长 59,443.65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82,031.02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82,031.02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1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2 年末增长 69,291.97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末净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60,902.19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西安市财政局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9,024.51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末分配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54,962.57 万元。201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了 53,051.95 万元，同时，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3 年增加了 142,946.85 万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431,881.26	302,041.53	197,302.20
营业利润（万元）	165,688.32	159,195.05	97,478.87
营业外收入（万元）	466.75	5,032.64	4,003.39
利润总额（万元）	165,958.08	164,092.96	101,474.39
净利润（万元）	125,547.28	127,720.30	78,32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98.55	64,953.53	35,166.03
营业利润率	38.36%	52.71%	49.41%
总资产收益率	5.43%	8.01%	5.93%
净资产收益率	9.89%	13.55%	9.64%
政府补助收入（万元）	397.96	4,394.34	3,958.03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	99.07%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7,302.20 万元、302,041.53 万元和 431,881.26 万元，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3.09%和 42.99%。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0.37%，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7.89%，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26.61%。发行人 2013 年收入及利润迅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信托业务及投融资业务发展良好，2013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1,244.30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91.55 万元。2014 年，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较 2013 年下降了 1,213.32 万元和 27,545.36 万元。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新增合并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014 年新增了 131,780.47 万元的工程施工收入。同时，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总收入/最近 3 年（营业总收入+补贴收入）的比率为 99.07%，符合大于 70%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贴有过度依赖的情况。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稳步增长。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西安市财政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西安市财政局按照发行规模 5% 的比例拨付资金，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负责监管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中。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具体如下：1、代理债券持有人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3、为债券持有人与公司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4、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聘请了资金账户监管人，设置了募集资金本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利息专用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资金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资金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本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利息专用账户，与资金账户管理人签署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委托资金账户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委托贷款本金的回收、债券本金偿付资金的归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利息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的利息、支付到期债券利息，以及结余利息资金的理财。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西安市财政局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部署，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西安市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出台了《西安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补贴（暂行）办法》（市财发〔2007〕747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西安市重点中小微型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13〕269号）等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不断优化本地金融生态、市场环境，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

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西安市财政局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西安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目前在省内共有59家辖属分支行，在咸阳、榆林、延安、渭南、宝鸡分别设有辖属分行，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网络，现有员工1,400余人。交通银行在西安市内共有网点50个，由于异地辖属分行成立较晚，小微企业业务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量主要集中在西安市，存量贷款余额占到总量的87.65%以上。截至2014年12月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境内存量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为319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33亿元，较年初增加2.51亿元，增幅为14.09%；不良贷款率为0.44%。西安市小微企业的良好

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统一的信贷流程。首先，在信贷业务的全流程中制定完整和清晰的信贷审批标准，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在信贷审批标准中明确了全行的目标市场，要求信贷人员对客户、信贷用途、信贷结构和还款来源做出彻底的了解，同时加强对行业、区域特点的分析和研究，细化授信管理，提高授信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其次，开发先进有效的信贷系统，用以监控单个授信和信贷组合的总体质量，准确地鉴别、衡量集中度、问题贷款和拨备的充足性，进而进行资本分配、贷款定价和盈利能力分析；再次，在信贷业务的全流程中实施全面持续的风险监控，不断强化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工作以及问题贷款的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的管理职责，健全信贷风险的预报、识别、监控、分析、评估职能，通过采用定期监控、不定期监控和实施独立、定期、客观的风险排查等手段，最大程度地遏制潜在风险向现实风险转化；资产保全部门管理、实施问题贷款行动策略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挽救不良资产，把不良资产引起的风险和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切实提高资产质量。交通银行小微贷款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四) 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陕西省境内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44%，而为本期债券设

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超过 5%，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五）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迅速。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平均营业总收入约为 310,408.33 万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4,672.70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7,302.20 万元、302,041.53 万元和 431,881.26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3.09% 和 42.99%；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6.03 万元、64,953.53 万元和 63,898.55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率分别为 84.71% 和 -1.62%。公司较高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示着未来公司将有更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总收入/最近 3 年（营业总收入+ 补贴收入）的数值符合大于 70%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贴有过度依赖的情况。

（六）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近三年在各家合作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大银行给予发行人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1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应急保障。

2014 年 12 月末各大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元）	贷款金额（元）	期限（月）
------	---------	---------	-------

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4
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36
中诚信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100,000,000.00	98,000,000.00	36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50,000,000.00	48,000,000.00	36
华夏银行小寨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150,000,000.00	80,000,000.00	12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合计	1,015,000,000.00	941,000,000.00	-

（七）《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兑付的安全性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本金专用账户和募集资金利息专用账户，保障债券的安全性。协议中明确了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负责归集到期兑付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和归集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安全性。

（八）政府的政策支持为偿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作为西安市政府在金融和财政扶持主导产业领域的唯一投资主体和出资人代表，发行人得到了西安市政府在政策导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大力扶持，西安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西安市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9〕146号）、《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3〕1号）等一系列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得到了西安市财政局多次的专项资金和国有股权的划拨。2009年12月24日，西安市财政局将持有的20,000万元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2010年4月8日和2011年7月12日，西安市财政局分别将持有的20,230万元和910万元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2010年12月13日，西安市财政局将持有的2,764万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划转至发行人。2013年11月6日，

西安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5,300 万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的 4,800 万股划转至发行人。2014 年 9 月，西安市财政局将持有剩余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划转至发行人。同年，西安市财政局将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3,500 万股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此外，发行人也得到了政府在财政补贴方面的有力支持。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0.40 亿元、0.44 亿元和 0.04 亿元。

（九）可变现的股权资产为偿债提供了最终保障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3,496.46 万股流通股股权；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船国际，股票代码：600685）529.12 万股。同时发行人持有大量非上市公司股权，包括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西安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25.00% 股权，出资 19,800 万元持有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00% 股权，出资 8,580 万元持有陕西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3.00% 股权，出资 20,154.00 万元持有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2% 股权，出资 69,738.03 万元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3% 股权等。优质的股权资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使发行人能够应对极端情况下的资金短缺而造成的债券偿付问题。

发行人 2014 年末持有股权资产情况

股权种类	持股对象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度 (万元)
上市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6.46	-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29.12	-	-
非上市公司	西安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	25	20,000
	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33	19,800
	陕西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33	8,58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22	20,15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93	69,738.03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双方联合审批同意的，位于西安市地区内的小微企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巩宝生

联系人：张弛、刘琪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29-88858820 转 8072

传真：029-88858825

邮政编码：710075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余亮、王平、杜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 副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王颖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104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三) 分销商：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夏彤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3089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联系人：梁宇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楼

联系电话：0755-82707928

传真：0755-23613762

邮政编码：518048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高斌

负责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吕桦

联系人：唐志荣、曹爱民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32

传真：029-88275912

邮政编码：710075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苏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转 2362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

负责人：尉建锋

联系人：王晗、罗云霞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邮政编码：710065

七、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余亮、王平、杜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八、资金账户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大街 88 号

负责人：程清洁

联系人：邓怡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88 号

联系电话：029-88204214

传真：029-88204214

邮政编码：71000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 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 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 查询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 发行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巩宝生

联系人：张弛、刘琪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29-88858820 转 8072

传真：029-88858825

邮政编码：710075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余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5 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5 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5 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5 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
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